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6)第39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雁江镇周祠社区居委会15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,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,已报市人民政府并以资府函(2016)185号文件批准,现公告如下:

凤岭公园延伸段棚户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周祠社区居委会15组全征全转时,人均耕地0.095亩,两项补偿、补助倍数之和73.16倍。

本次征地面积76.25亩,其中耕地10.36亩,其他土地48.75亩,宅基地17.14亩。

二、土地补偿、补助费

1、耕地: $10.36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73.16 \text{ 倍} \div 2 = 773096 \text{ 元}$

2、其他土地: $48.75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73.16 \text{ 倍} \div 2 = 3637881 \text{ 元}$

小计: 4410850元(资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减127元)

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(扣除粪池面积0.2亩)

挂果5年以上: $5.06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/亩} = 28336 \text{ 元}$

鱼池: $5.10 \text{ 亩} \times 10000 \text{ 元/亩} = 51000 \text{ 元}$

小计: 79336元

四、剩余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(扣除三合坝、道路、水池等面

积 18.49 亩)

其他土地: 30.26 亩×3600 元/亩=108936 元

五、经现场清点,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622515 元.

六、被征收土地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

50 元 / 亩×76.25 亩=3812.5 元

七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6225449.5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
对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,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: 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: 26111596

联系人: 曾祥富 王陈

特此公告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6 年 8 月 18 日

